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聯合公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186,920,000股股份)，代價為129,6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25港元，該金額乃經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後協定，而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緊隨買賣協議訂立後進行。銷售股份為賣方於股份完成前所持所有股份及相當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0%。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28港元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698,308,961股。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9,086,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8%。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表決權、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在截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9,611,388,961股已發行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納入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829,118,891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撥資。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以結付悉數接納要約須支付的代價。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十四日期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有關要約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186,920,000股股份)，代價為現金129,6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25港元，該金額乃經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後協定，而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緊隨買賣協議訂立後進行。銷售股份為賣方於股份完成前所持所有股份及相當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0%。緊隨股份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28港元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698,308,961股。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28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12%；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溢價約16.67%；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溢價約21.74%；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23港元溢價約25.56%；及
- (v) 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02美元(相當於約0.0796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之淨值約395,166,000美元(相當於約3,082,294,8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8,698,308,96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4.8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日、七日至九日、十四日至十七日、二十日至二十一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五月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026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及六月一日至五日及十一日以及七月二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21港元。

要約的價值

在截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9,611,388,961股已發行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納入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829,118,891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撥資。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以結付悉數接納要約須支付的代價。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十四日期間。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相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智略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i)接獲填妥之有效要約接納日期；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海外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

海外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該名海外持有人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款)。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9,086,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8%。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5,186,920,000	13.40%
趙先生	<u>3,900,000,000</u>	<u>10.08%</u>
小計	9,086,920,000	23.48%
獨立股東	<u>29,611,388,961</u>	<u>76.52%</u>
總計	<u><u>38,698,308,961</u></u>	<u><u>100.00%</u></u>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請參閱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合共9,086,92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v) 除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9,673,000港元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要支付予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何種形式)；
- (ix)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及
- (x)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賣方或與他一致行動人士的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經營四個分部，即(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2,054	196,357
除稅前虧損	(55,789)	(315,657)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52,439)	(297,1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43,333	952,542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69,421	395,166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採礦及電子物流平台業務經已出售，所以，這兩項業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已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述。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趙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及商人。彼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惟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注入或出售及／或性質非重大的注入或出售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新部署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採用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有關要約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訂明作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建議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將寄發予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及趙先生而言，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其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2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Atlas Kee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的5,186,9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黃皓先生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Atlas Keen Limited
 董事
趙渡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趙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趙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除趙先生以外之董事(作為董事)及賣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